

关于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设立。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经管理人审慎评估，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含该日）调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含该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2.7% 调整为 2.1%；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提取比例由 60% 调整为 50%。对于同意上述调整的本集合计划的现有投资者而言，管理人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现就上述调整向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请投资者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之前回复意见，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调整事项。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调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一，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



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一、对于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调整的投资者

管理人将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日，供不同意上述调整的投资者退出。临时退出开放日为2026年4月13日。若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可于该日申请退出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的全部份额。对于在征询意见期内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调整事项但未在临时退出开放日2026年4月13日15:00前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2026年4月13日15:00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对于投资者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调整生效日前，即2026年4月14日前（不含该日），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将根据《湘财证券周周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该投资者的该笔退出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并依据本集合计划调整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7%和计提比例60%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二、对于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调整的投资者

本次征询意见期结束后，对于投资者未全部退出的份额以及自2026年4月14日起（含该日）新增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均视为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调整事项。

管理人从保护现有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的份额确认日期的不同，在该笔份额的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做如下安排：

1、对于投资者在本次调整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已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调整生效后，管理人将该笔存续份额的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设定为本次调整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并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该投资者的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并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1%和计提比例 50%判断是否计提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投资者的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

$$R_i = (P_i - P_{i-1}) \div P'_{i-1}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N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举例：

某投资者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退出该笔份额。管理人将计算该笔份额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若计算的年化收益率高



于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1%，则管理人将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50% 作为业绩报酬。该笔份额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收益不再计提业绩报酬。

2、对于投资者在本次调整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后（含该日）新增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管理人在该笔份额的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该投资者的该笔份额年化收益率，并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1% 及计提比例 50% 判断是否计提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即：

对于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后（含该日）新增的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1%，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50% 作为业绩报酬。

特此公告。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95351



风险提示：湘财证券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附件一：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周周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